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交簡字第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孫志明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撤緩偵  
字第7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  
決如下：

主 文

孫志明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  
交通工具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 
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及道路交通事故現  
場圖（含草圖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  
載。
- 二、核被告孫志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  
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罪。  
又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固於民國112年12  
月27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月29日施行，然此次修正係將施  
用毒品、麻醉藥品等相類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 
要件予以明確化（即該條文第1項第3、4款部分），而就該條  
項第1至2款之規定及法定刑均未修正，自無比較新舊法之問  
題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，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規  
定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，酒  
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，  
既漠視自己安危，尤罔顧公眾安全，於服用酒類後，吐氣所  
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.11毫克，仍執意駕駛車輛，其行為  
對於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（參本

01 院卷之前案紀錄表)、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(見卷附個人戶  
02 籍資料)、業工,生活經濟狀況勉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,  
03 態度良好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  
04 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逕以  
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08 訴狀,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陳昶玠提起公訴,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11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徐蘭萍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書記官 王宏宇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15 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】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  
1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:

1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1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 
22 能安全駕駛。

23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 
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5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 
26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7 附件

2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9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75號

30 被 告 孫志明 男 53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3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孫志明於民國112年9月10日17時許，在新北市三峽區某地飲  
酒後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車牌號碼  
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由新北市三峽區隆恩街往復  
興路方向行駛。嗣於同日17時24分許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  
○街000號前，不慎撞擊對向直行張翠容所駕駛車牌號碼  
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未致張翠容受傷）。嗣經警至孫志  
明住院之恩主公醫院進行酒測，測試其吐氣酒精濃度測定值  
達每公升1.11毫克，因而查獲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孫志明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有證  
人張翠容警詢筆錄、行車紀錄器暨截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 
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、當事人酒  
精測定紀錄表、自首情形紀錄表、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  
件通知單(掌電字第C39C80023、C39C80022、C39C80021  
號)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附卷可稽，足證被告任  
意性之自白與犯罪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公共危  
險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檢 察 官 陳 昶 玟